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7650

目 录

一、南麟电子本次挂牌并转让批准和授权	6
二、南麟电子本次挂牌并转的主体资格	6
三、南麟电子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南麟电子的设立	9
五、南麟电子的独立性	11
六、南麟电子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南麟电子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南麟电子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南麟电子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贷款、对外担保.....	30
十一、南麟电子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6
十三、南麟电子的公司章程	36
十四、南麟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五、南麟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南麟电子的税务	40
十七、南麟电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南麟电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2
十九、南麟电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推荐机构	42
二十一、结论意见	4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麟电子、公司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有限	指	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南麟电子之前身
无锡麟力	指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矽林威	指	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善点	指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矽林	指	矽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南麟实业	指	上海南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南麟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南麟电子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并转让编制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挂牌后生效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除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麟电子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麟电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麟电子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麟电子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南麟电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南麟电子本次挂牌并转让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8 月 1 日，南麟电子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1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南麟电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南麟电子本次挂牌并转的主体资格

(一)南麟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南麟电子的前身为南麟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2 日，南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 日，南麟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2014 年 7 月 15 日，南麟电子正式成立。

2、南麟电子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08288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

业执照》，南麟电子注册资本为 1,126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桂芝，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为南麟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麟电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南麟电子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电子及其前身南麟有限依法通过了必要的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南麟电子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南麟电子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南麟电子存续满两年。

南麟电子的前身南麟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设立。从南麟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南麟电子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南麟电子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装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南麟电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收入总额的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根据南麟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麟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南麟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南麟电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南麟电子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南麟电子的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南麟电子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南麟电子的设立”、“六、南麟电子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南麟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南麟电子现有发起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南麟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12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南麟电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南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南麟电子时，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4 年 7 月，南麟电子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南麟电子委托广发证券负责推荐南麟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广发证券对南麟电子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南麟电子的设立

（一）南麟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南麟电子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南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为变更发起设立南麟电子，南麟有限聘请致同进行了审计，并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5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南麟有限的净资产为 32,867,650.84 元；南麟有限还聘请东洲资产对南麟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东洲资产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71257 号《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南麟有限净资产为 60,082,606.24 元。

（2）2014 年 7 月 2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以持有的南麟有限股权，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 1,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2014 年 7 月 2 日，南麟有限股东刘桂芝、吴国平等 13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南麟电子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4）2014 年 7 月 3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10FC0016 号《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南麟电子 1,126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5) 2014 年 7 月 3 日，南麟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由刘桂芝、吴国平等 13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南麟电子，并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6) 2014 年 6 月 13 日，南麟电子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 0120140613079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 年 7 月 15 日，南麟电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10115000828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南麟电子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麟有限的股东为刘桂芝、吴国平等 13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出资设立南麟电子的主体资格。

3、南麟电子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26 万股，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南麟电子现章程业经南麟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麟电子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南麟电子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南麟电子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刘桂芝、吴国平等 13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发起人为设立南麟电子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南麟电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南麟电子设立过程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310FC0016 号《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南麟电子 1,126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南麟电子创立大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南麟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佳为南麟电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3 日，南麟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南麟电子 13 名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刘桂芝、吴国平、吴春达、黄年亚和何云为南麟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小强和班福奎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丽佳共同组成南麟电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南麟电子的独立性

南麟电子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南麟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装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南麟电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生产体系、销售体系、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质控系统，南麟电子资产完整、独立。

(三)南麟电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南麟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南麟电子人员独立。

(四)南麟电子目前下设设计部、制造部、市场部、质控部、财务部、运营部等七个部门。南麟电子已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南麟电子机构独立。

(五)南麟电子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南麟电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南麟电子财务独立。

六、南麟电子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起人共13名，均为自然人。经核查身份证等资料，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国籍	境外 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住所
1	刘桂芝	中国	无	430403196602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吴国平	中国	无	34262219740923****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吴春达	中国	无	32022219810601****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刘检生	中国	无	43042219771129****	湖南省衡南县
5	万元姣	中国	无	32010619771028****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黄年亚	中国	无	32092319790914****	上海市浦东新区

7	蒋小强	中国	无	33068219790920****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班福奎	中国	无	52273119781028****	贵州省惠水县
9	何 云	中国	无	32108119840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王冬峰	中国	无	62010219781213****	江苏省无锡市
11	周 尧	中国	无	32062119801027****	上海市浦东新区
12	崔凤敏	中国	无	320222197909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王 艳	中国	无	41082519820622****	江苏省无锡市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故南麟电子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南麟电子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各发起人出资方式的出资比例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南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刘桂芝	610	54.1741%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2	吴国平	121	10.7460%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3	吴春达	64	5.6838%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4	刘检生	60	5.3286%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5	万元姣	50	4.4405%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6	黄年亚	40	3.5524%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7	蒋小强	40	3.5524%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8	班福奎	34	3.0195%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9	何云	34	3.0195%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10	王冬峰	29	2.5755%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11	周尧	20	1.7762%	2014 年 7 月 3 日	净资产

12	崔凤敏	14	1.2433%	2014年7月3日	净资产
13	王艳	10	0.8881%	2014年7月3日	净资产
合计		1126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南麟电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南麟电子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起人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刘桂芝和万元姣、周尧和崔凤敏分别系夫妻关系，刘桂芝和刘检生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麟电子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南麟实业将持有的南麟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桂芝等人，此次转让完成后，南麟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张燕芳变更为刘桂芝，其直接持有南麟电子54.1741%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刘桂芝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直接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经营管理，且公司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发生变动，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南麟电子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南麟有限成立

2004年4月16日，南麟实业和王丹凤共同投资设立了南麟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燕芳，住所地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

号 2 号楼 667-02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各股东的出资业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4）第 22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450	90%
2	王丹凤	50	10%
合计		500	100%

2、2005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8 月 1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2 月 20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桂芝出资 1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6）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450	88.20%
2	王丹凤	50	9.84%
3	刘桂芝	10	1.96%
合计		510	100%

4、2006 年 8 月增资

2006 年 7 月 25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麟实业及刘桂芝、吴国平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566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6）第 03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南麟实业	950	88.29%
2	王丹凤	50	4.65%
3	刘桂芝	38.8	3.61%
4	吴国平	14.4	1.34%
5	蒋小强	3.6	0.33%
6	黄年亚	3.6	0.33%
7	周小燕	3.6	0.33%
8	周 尧	2.4	0.22%
9	黄伟烽	2.4	0.22%
10	崔凤敏	2.4	0.22%
11	刘检生	2.4	0.22%
12	吴春达	2.4	0.22%
合计		1076	100%

5、2007 年 4 月住所地变更

2007 年 3 月 20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00 号 207 室。

6、2007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0 月 25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集成电路的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31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丹凤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冬峰、周小燕等 18 名自然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950	88.2900%
2	刘桂芝	38.8	3.6059%
3	吴国平	14.4	1.3383%
4	蒋小强	3.6	0.3346%

5	黄年亚	3.6	0.3346%
6	周小燕	9.6	0.8922%
7	周 尧	2.4	0.2230%
8	黄伟烽	2.4	0.2230%
9	崔凤敏	2.4	0.2230%
10	刘检生	2.4	0.2230%
11	吴春达	4.9	0.4554%
12	王冬峰	0.9	0.0836%
13	何 云	0.9	0.0836%
14	乔俊娥	7.5	0.6970%
15	张丽佳	6.875	0.6389%
16	余 萍	6	0.5576%
17	王 艳	5	0.4647%
19	唐振莉	4	0.3717%
20	孙 晶	3.625	0.3369%
21	赵寿全	0.2	0.0186%
22	吴 杰	2.5	0.2323%
23	何 娟	1	0.0929%
24	张瑞芳	1	0.0929%
25	杨漪雯	0.5	0.0465%
26	韩方栋	0.5	0.0465%
27	马丙乾	0.5	0.0465%
28	曹 磊	0.5	0.0465%
合计		1076	100%

8、2009 年 6 月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6 月 15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南麟实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桂芝、吴国平等 13 名自然人，并同意王新潮出资 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

第 238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134.8	11.9716%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5.6	1.3845%
5	黄年亚	15.6	1.3845%
6	周小燕	21.6	1.9183%
7	周 尧	10.4	0.9236%
8	黄伟烽	10.4	0.9236%
9	崔凤敏	10.4	0.9236%
10	刘检生	10.4	0.9236%
11	吴春达	12.9	1.1456%
12	王冬峰	7.8	0.6927%
13	何 云	7.8	0.6927%
14	乔俊娥	7.5	0.6661%
15	张丽佳	6.875	0.6106%
16	余 萍	6	0.5329%
17	王 艳	5	0.4440%
18	唐振莉	4	0.3552%
19	孙 晶	3.625	0.3219%
20	赵寿全	3.4	0.3020%
21	吴 杰	2.5	0.2220%
22	何 娟	1	0.0888%
23	张瑞芳	1	0.0888%
24	杨漪雯	0.5	0.0444%
25	韩方栋	0.5	0.0444%
26	马丙乾	0.5	0.0444%

27	曹 磊	0.5	0.0444%
28	王新潮	50	4.4405%
合计		1126	100%

9、2009 年 8 月住所地变更

2009 年 8 月 10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至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489 号 C 座二层。

10、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漪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刘桂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135.3	12.0160%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5.6	1.3845%
5	黄年亚	15.6	1.3845%
6	周小燕	21.6	1.9183%
7	周 尧	10.4	0.9236%
8	黄伟烽	10.4	0.9236%
9	崔凤敏	10.4	0.9236%
10	刘检生	10.4	0.9236%
11	吴春达	12.9	1.1456%
12	王冬峰	7.8	0.6927%
13	何 云	7.8	0.6927%
14	乔俊娥	7.5	0.6661%
15	张丽佳	6.875	0.6106%
16	余 萍	6	0.5329%
17	王 艳	5	0.4440%
18	唐振莉	4	0.3552%

19	孙 晶	3.625	0.3219%
20	赵寿全	3.4	0.3020%
21	吴 杰	2.5	0.2220%
22	何 娟	1	0.0888%
23	张瑞芳	1	0.0888%
24	韩方栋	0.5	0.0444%
25	马丙乾	0.5	0.0444%
26	曹 磊	0.5	0.0444%
27	王新潮	50	4.4405%
合计		1126	100%

1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3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娟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蒋小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135.3	12.0160%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6.6	1.4742%
5	黄年亚	15.6	1.3845%
6	周小燕	21.6	1.9183%
7	周 尧	10.4	0.9236%
8	黄伟烽	10.4	0.9236%
9	崔凤敏	10.4	0.9236%
10	刘检生	10.4	0.9236%
11	吴春达	12.9	1.1456%
12	王冬峰	7.8	0.6927%
13	何 云	7.8	0.6927%
14	乔俊娥	7.5	0.6661%

15	张丽佳	6.875	0.6106%
16	余 萍	6	0.5329%
17	王 艳	5	0.4440%
18	唐振莉	4	0.3552%
19	孙 晶	3.625	0.3219%
20	赵寿全	3.4	0.3020%
21	吴 杰	2.5	0.2220%
22	张瑞芳	1	0.0888%
23	韩方栋	0.5	0.0444%
24	马丙乾	0.5	0.0444%
25	曹 磊	0.5	0.0444%
26	王新潮	50	4.4405%
合计		1126	100%

12、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振莉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桂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139.3	12.3712%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6.6	1.4742%
5	黄年亚	15.6	1.3845%
6	周小燕	21.6	1.9183%
7	周 尧	10.4	0.9236%
8	黄伟烽	10.4	0.9236%
9	崔凤敏	10.4	0.9236%
10	刘检生	10.4	0.9236%
11	吴春达	12.9	1.1456%

12	王冬峰	7.8	0.6927%
13	何 云	7.8	0.6927%
14	乔俊娥	7.5	0.6661%
15	张丽佳	6.875	0.6106%
16	余 萍	6	0.5329%
17	王 艳	5	0.4440%
18	孙 晶	3.625	0.3219%
19	赵寿全	3.4	0.3020%
20	吴 杰	2.5	0.2220%
21	张瑞芳	1	0.0888%
22	韩方栋	0.5	0.0444%
23	马丙乾	0.5	0.0444%
24	曹 磊	0.5	0.0444%
25	王新潮	50	4.4405%
合计		1126	100%

1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乔俊娥、张瑞芳、吴杰、黄伟烽、孙晶、赵寿全和曹磊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桂芝，并决定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 室。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168.225	14.9401%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6.6	1.4742%
5	黄年亚	15.6	1.3845%
6	周小燕	21.6	1.9183%
7	周 尧	10.4	0.9236%

8	崔凤敏	10.4	0.9236%
9	刘检生	10.4	0.9236%
10	吴春达	12.9	1.1456%
11	王冬峰	7.8	0.6927%
12	何 云	7.8	0.6927%
13	张丽佳	6.875	0.6106%
14	余 萍	6	0.5329%
15	王 艳	5	0.4440%
16	韩方栋	0.5	0.0444%
17	马丙乾	0.5	0.0444%
18	王新潮	50	4.4405%
合计		1126	100%

14、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9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新潮、周小燕、张丽佳、余萍、马丙乾、和韩方栋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桂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麟实业	713	63.3218%
2	刘桂芝	253.7	22.5311%
3	吴国平	62.4	5.5417%
4	蒋小强	16.6	1.4742%
5	黄年亚	15.6	1.3845%
7	周 尧	10.4	0.9236%
8	崔凤敏	10.4	0.9236%
9	刘检生	10.4	0.9236%
10	吴春达	12.9	1.1456%
11	王冬峰	7.8	0.6927%
12	何 云	7.8	0.6927%

13	王 艳	5	0.4440%
合计		1126	100%

15、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南麟实业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桂芝、周尧等 13 名自然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桂芝	610	54.1741%
2	吴国平	121	10.7460%
3	吴春达	64	5.6838%
4	刘检生	60	5.3286%
5	万元姣	50	4.4405%
6	黄年亚	40	3.5524%
7	蒋小强	40	3.5524%
8	班福奎	34	3.0195%
9	何 云	34	3.0195%
10	王冬峰	29	2.5755%
11	周 尧	20	1.7762%
12	崔凤敏	14	1.2433%
13	王 艳	10	0.8881%
合计		1126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麟有限的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南麟电子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南麟电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三)南麟电子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南麟电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或股本变更。

(四)南麟电子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南麟电子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南麟电子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查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麟电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南麟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南麟电子的业务

(一)南麟电子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南麟电子的营业执照，南麟电子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的实际经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南麟电子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公司持有证书编号 GF2011310003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2、公司持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编号为信认 0081-2005S 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

(三)南麟电子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南麟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装和销售。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南麟电子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均占其收入总额的 97%以上。南麟电子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四)南麟电子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南麟电子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南麟电子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南麟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它对南麟电子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南麟电子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南麟电子的确认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麟电子的关联方、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一）南麟电子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桂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吴国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春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检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蒋小强	股东、监事
何 云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年亚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班福奎	股东、监事
张丽佳	职工代表监事
万元皎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控制的企业[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潮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曾持有公司 4.4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刘桂芝	6,680,000.00	99.13%	1,090,000.00	92.76%		
	合计	6,680,000.00	99.13%	1,090,000.00	92.76%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0,636.21	32.40%				
合计	14,240,636.21	32.4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潮在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曾持有公司 4.4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此后，王新潮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芯片封装测试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公司向其总采购额分别为 23,152,937.60 元、25,409,591.02 元、2,266,821.25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7%、46.16%、30.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公司 2013 年因购置封装测试生产线，资金压力大，公司以不计息往来款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刘桂芝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68.00 万元；公司 2014 年 4 月以 400.0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刘桂芝持有的无锡麟力 4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合计 668.00 万元。

（2）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南麟电子将持有的无锡麟力 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刘桂芝。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刘桂芝将持有的无锡麟力 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南麟电子。

（3）担保

1) 报告期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根据刘桂芝、万元姣与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3 年 4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桂芝、万元姣为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生的对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发生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48.00 万元，公司缴存的承兑保证金余额 324.00 万元。

根据刘桂芝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3 年 8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发生的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发生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64.04 万元，公司缴存的承兑保证金余额 132.02 万元。

根据刘桂芝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13 年 8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生的对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发生的各项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4.11 万元，公司缴存的承兑保证金余额 412.05 万元。

（三）南麟电子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南麟电子的同业竞争

根据南麟电子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南麟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南麟电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南麟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南麟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南麟电子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南麟电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南麟电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南麟电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南麟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南麟电子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南麟电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南麟电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麟电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麟电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麟电子、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南麟电子

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南麟电子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南麟电子的确认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南麟电子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贷款、对外担保

（一）南麟电子的历次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南麟电子的股本以及演变”。

（二）南麟电子的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南麟电子的确认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南麟电子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南麟电子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南麟电子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南麟电子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南麟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南麟电子的主要财产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和东洲资产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71257 号《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专利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麟电子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

(三) 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已取得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商 标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号	商品类别
	2017 年 11 月 6 日	4331222	9

(四) 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已取得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 号	专 利 号	名 称	专 利 类 型	申 请 日	专 利 权 人
1	ZL 201110058656.5	初级控制恒流恒压变换器	发明	2011 年 3 月 11 日	公司
2	ZL 201010564595.5	消除直流偏差的电路及方法、射频接受芯片	发明	2011 年 3 月 11 日	公司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授权号
1	南麟电子	NL0015	第843号	2005. 11. 15	2005. 12. 30	BS. 05500235. 8
2	南麟电子	NL0030	第1174号	2006. 09. 15	2006. 12. 7	BS. 06500270. 9
3	南麟电子	NL0020	第1172号	2006. 09. 15	2006. 12. 7	BS. 06500268. 7
4	南麟电子	NL0036	第1173号	2006. 09. 15	2006. 12. 7	BS. 06500269. 5
5	南麟电子	NL0035	第1594号	2007. 9. 7	2008. 1. 11	BS. 07500314. 7

6	南麟电子	NL0058	第1588号	2007. 9. 7	2008. 1. 11	BS. 07500331. 7
7	南麟电子	NL0039	第1593号	2007. 9. 7	2008. 1. 11	BS. 07500315. 5
8	南麟电子	NL0089	第2165号	2008. 8. 4	2008. 11. 27	BS. 08500427. 8
9	南麟电子	NL0050	第2162号	2008. 8. 4	2008. 11. 27	BS. 08500424. 3
10	南麟电子	NL0049	第2161号	2008. 8. 4	2008. 11. 27	BS. 08500374. 3
11	南麟电子	NL0057	第2163号	2008. 8. 4	2008. 11. 27	BS. 08500425. 1
12	南麟电子	NL0088	第2164号	2008. 8. 4	2008. 11. 27	BS. 08500426. X
13	南麟电子	NL0126	第3099号	2009. 8. 22	2010. 3. 16	BS. 09500716. 4
14	南麟电子	NL0128	第3100号	2009. 8. 22	2010. 3. 16	BS. 09500717. 2
15	南麟电子	NL0130	第3102号	2009. 8. 22	2010. 3. 16	BS. 09500719. 9
16	南麟电子	NL0129	第3101号	2009. 8. 22	2010. 3. 16	BS. 09500718. 0
17	南麟电子	NL0122	第3098号	2009. 8. 22	2010. 3. 16	BS. 09500715. 6
18	南麟电子	NL0160	第3733号	2010. 8. 18	2010. 11. 17	BS. 10500519. 3
19	南麟电子	NL0156	第3756号	2010. 8. 18	2010. 11. 18	BS. 10500522. 3
20	南麟电子	NL0153	第3755号	2010. 8. 18	2010. 11. 18	BS. 10500521. 5
21	南麟电子	NL0133	第3761号	2010. 8. 18	2010. 11. 18	BS. 10500520. 7
22	南麟电子	NL0080	第3757号	2010. 8. 18	2010. 11. 18	BS. 10500523. 1
23	南麟电子	NL0170	第4901号	2011. 7. 13	2011. 9. 21	BS. 11500703. 2
24	南麟电子	NL0161	第4900号	2011. 7. 13	2011. 9. 21	BS. 11500702. 4
25	南麟电子	NL0190	第4903号	2011. 7. 13	2011. 9. 21	BS. 11500705. 9
26	南麟电子	NL0180	第4902号	2011. 7. 13	2011. 9. 21	BS. 11500704. 0

27	南麟电子	NL0200	第6907号	2012. 9. 14	2012. 12. 11	BS. 12501370. 1
28	南麟电子	NL0199	第6906号	2012. 9. 14	2012. 12. 11	BS. 12501369. 8
29	南麟电子	NL0201	第6908号	2012. 9. 14	2012. 12. 11	BS. 12501371. X
30	南麟电子	NL0216	第8416号	2013. 9. 25	2013. 11. 8	BS. 13501167. 1
31	南麟电子	NL0205	第8413号	2013. 9. 25	2013. 11. 8	BS. 13501164. 7
32	南麟电子	NL0211	第8415号	2013. 9. 25	2013. 11. 8	BS. 13501166. 3
33	南麟电子	NL0209	第8414号	2013. 9. 25	2013. 11. 8	BS. 13501165. 5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南麟电子确认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南麟电子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20,330,625.75 元，且前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况

1、南麟电子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南麟电子的房屋租赁情况。

(1) 2011 年 9 月，南麟电子和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 座场地出租给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2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

(2) 2014 年 1 月，无锡麟力和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创业园瑞云 3 座 101, 102, 103, 105, 201, 202, 203, 205 室出租给无锡麟力作为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试和产业化生产使用，租赁面积为 3,2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

(3) 2014 年 1 月，无锡矽林威和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房租赁合同》，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无锡新区长

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园 F 座 1 楼场地出租给无锡矽林威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4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3 年 8 月，深圳善点和永利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永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 B 区五层 512 室场地出租给深圳善点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285.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5) 2013 年 3 月，香港矽林和信达公司 (Xin Da Company) 签订《标准租约》，信达公司 (Xin Da Company) 将坐落于火炭坳背湾街 30-32 号华耀工业中心 15 楼 04 室场地出租给香港矽林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

(八)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麟电子分别拥有无锡矽林威 96.25%、深圳善点 100%、无锡麟力 90%和香港矽林 100%的股权。

1、无锡矽林威

无锡矽林威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住所为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F 座一楼，法定代表人刘桂芝，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麟电子	770 万元	770 万元	96.25%	货币
2	刘桂芝	30	30	3.75	货币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

2、深圳善点

深圳善点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 B 区五层 512 室，法定代表人刘桂芝，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相关技术

咨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麟电子	180 万元	180 万元	90%	货币
2	吴国平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3	刘桂芝	10 万元	10 万元	5%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3、无锡麟力

无锡麟力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瑞云 3 座，法定代表人刘桂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麟电子	900 万元	900 万元	90%	货币
2	吴国平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

4、香港矽林

香港矽林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系南麟电子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取得了 1390915 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麟电子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100%	货币
合计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100%	-

（九）南麟电子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南麟电子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应付股东刘桂芝股权转让款及借款 668 万元外，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无关，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存在的主要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南麟电子的公司章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公司章程》的制订已经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南麟电子已经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等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南麟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三）本所律师对南麟电子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相关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相关章程还规定股东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必须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事项，明确了股东必须承担的义务。

十四、南麟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南麟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南麟电子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必需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1、南麟电子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可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南麟电子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保障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

3、南麟电子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核查，前述规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南麟电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经核查会议通知、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南麟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南麟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南麟电子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刘桂芝、吴国平、吴春达、黄年亚和何云等 5 人。

(1) 刘桂芝，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当选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吴国平，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 吴春达，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 黄年亚，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 何云，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南麟电子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蒋小强、班福奎和张丽佳。

(1) 蒋小强，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当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班福奎，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14 年 7 月 3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张丽佳，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14 年 6 月 28 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南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国平、销售总监刘检生、市场总监吴春达、运营总监黄年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和行政总监何云。其中吴国平、何云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聘任，刘检生、吴春达和黄年亚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被聘任，任期均为三年。

刘检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其余各高管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项“南麟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董事和监事的相关表述。

(二)南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1、董事。

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张艳芳、刘桂芝和王新潮。

2012年8月，公司董事会包括张艳芳、刘桂芝和蒋小强。

2012年9月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吴春达、刘桂芝、吴国平。

2、监事。

南麟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先后由吴国平（2009年5月任职至2012年9月）和蒋小强担任（2012年10月任职至2014年6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南麟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只设立总经理一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刘桂芝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麟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大，对南麟电子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南麟电子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南麟电子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5761199990号《税务登记证》。

（二）南麟电子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1、南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12.5%

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1）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无锡矽林威于 201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 2012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2 年、2013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取得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440,105.75 和 1,185,988.10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补助的过程为：公司在发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渠道发出的通知后，对符合条件的，即准备申报材料并提交，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给予补助，及补助的金额和发放时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三）南麟电子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南麟电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南麟电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

根据南麟电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通知及缴费凭证、南麟电子出具的缴费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南麟电子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麟电子提供的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材料及《证明》，南麟电子出具的缴费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南麟电子在册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十九、南麟电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南麟电子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持有南麟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南麟电子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南麟电子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确认被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南麟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广发证券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南麟电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南麟电子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南麟电子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南麟电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南麟电子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名：

林 兢

汪海飞

何玉平

二零一四年 8 月 21 日